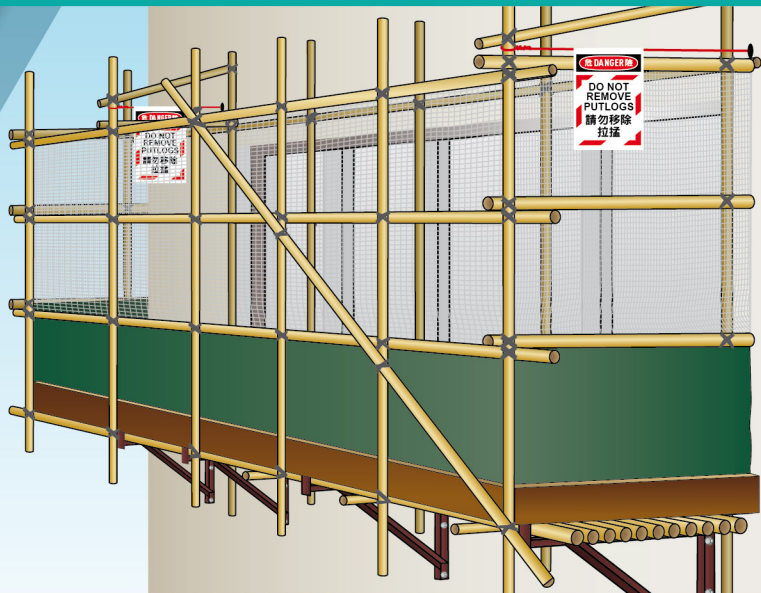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 懸空式竹棚架安全提示

建造業議會（議會）對近期涉及懸空式竹棚架工程的工業意外深表關注。業主、承建商、工人及物業管理從業員必須以工作安全為首位，尤其是進行高處工作。

勞工處已修訂《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守則），並於2024年10月19日生效。議會鼓勵所有持份者了解必要的安全措施，並實行良好作業方式，為所有參與竹棚架工作的人士締造更安全的工作環境。

議會建議業主、建造業和物業管理業界採用以下的良好作業：

## 1 僱用合資格的承建商

業主 / 租客 / 佔用人應聘請合資格的人及曾受訓練的工人進行竹棚架的工作。曾受訓練的工人會在合資格的人直接監督下，負責在地盤內架設、相當程度上的擴建、更改和拆卸竹棚架。

業主 / 租客 / 佔用人可透過承建商發出的書面授權文件，核實合資格的人的資格。進行竹棚架工作的曾受訓練的工人應持有有效「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俗稱「平安咭」/「綠咭」），並持有「技能測試證明書」或「中級工藝測試證明書」或列明竹棚工的「建造業工人註冊證」。進行懸空式竹棚架工作的曾受訓練的工人，除以上的竹棚架工作證明書外，亦應持有由建造業議會發出的有效「高級懸空式棚架安全訓練證明書」或「中級懸空式棚架安全訓練證明書」。



高級  
懸空式棚架  
安全訓練  
證明書



中級  
懸空式棚架  
安全訓練  
證明書

## 2 預先通報懸空式竹棚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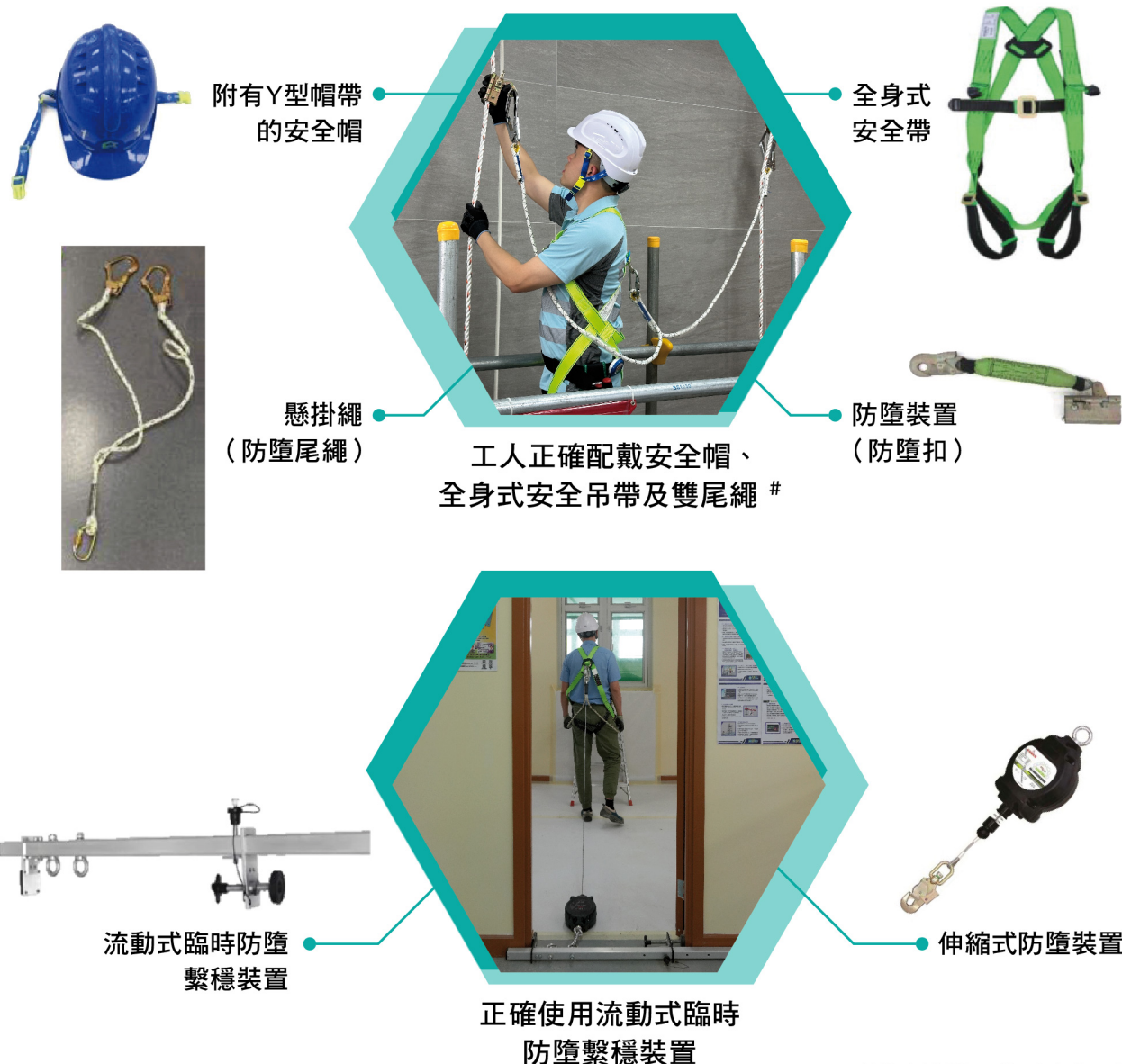
為進一步加強架設懸空式竹棚架的工作安全，委託進行工程的人士或承建商應於架設懸空式竹棚架前最少五個工作天，向物業管理公司提交通報工作表格，並由物業管理公司轉交勞工處，以便勞工處及早進行巡查以減低意外發生。有關表格可參閱由建造業議會發出的《加強懸空式竹棚架安全及通報事宜安排指引》（附件B）。



加強懸空式竹棚架安全及通報事宜安排指引

## 3 個人防護裝備 / 防墮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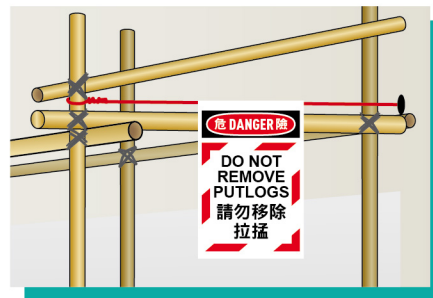
當架設、相當程度上的擴建、更改和拆卸懸空式竹棚架時，工人必須配戴附有Y型帽帶的安全帽及全身式安全帶，並把懸掛繩繫於穩固的繫穩裝置（例如：羊眼圈）或連接到獨立救生繩上的防墮裝置。如礙於工地環境而無法提供固定繫穩物及無法以其他方法連接防墮裝備，工人可使用流動式臨時防墮繫穩裝置。所有繫穩裝置（例如：羊眼圈）或防墮裝置應至少可以承受6千牛頓的拉力。在可行情況下，也應使用安全網，在棚架工人墮下時提供保護。工人配戴個人防護裝備前，應檢查裝備的狀況，確保可正常使用。





## 4 禁止擅自拆除連牆器

連牆器（俗稱「拉搥」）是由一根金屬繫件和連牆撐組成，能將棚架穩固地繫於樓宇／構築物表面。「拉搥」的垂直及橫向間距均不得超過3米。任何人士禁止擅自拆除或改動竹棚架（包括連牆器）。工人可在連牆器上塗上鮮艷顏色及貼上警告標貼，以提高工人的注意。



## 5 惡劣天氣下的預防措施

在惡劣天氣來臨前，承建商應確保棚架的結構強度及穩定性。合資格的人應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對竹棚架採取以下措施：

- 進行徹底檢查
- 作出所需的改善及加固
- 確保竹棚架的保護幕已降低及綁扎或拆除；及
- 移除在竹棚架上存放的物料



如已作出停工決定，所有人士應安全和有效率地撤離棚架。在恢復工作前，合資格的人應檢查竹棚架上的所有裝置、設備及工程為良好狀況，並按表格五作出報告以核證棚架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每個人在提升工作安全上均擔當重要的角色，不僅為保護前線工人，亦培養出共同維護工作安全的責任感。議會編製了資料單張，以便業主及物業管理從業員了解守則修訂的要點和良好作業。

如欲了解更多，請掃描以下二維碼：



《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  
修訂版



裝飾及維修安全  
(竹棚架工作安全)

### 免責聲明

本訊息不構成有關事宜或任何其他事宜的專業意見。此外，對採用或不採用本訊息所引致的任何後果，建造業議會（包括議會成員及僱員）概不負責。如有任何關於本訊息的問題，可致電2100 9000查詢。